附件4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1.噻虫胺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高效、毒性低、药效持效期长等特点，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，主要用于农作物上防治蚜虫、叶婵、飞虱、姜蛆等虫害，具有胃毒、触杀及内吸活性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

2.噻虫嗪

噻虫嗪属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杀虫谱广，活性高，传导性强，毒性低等特点，既可以叶面喷雾，也可以进行种子处理、灌根和土壤处理,施药后能迅速被植株的根、茎、叶吸收,并传导到植株的各部位，达到快速杀虫的目的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嗪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

3.甲硝唑

甲硝唑甲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，对甲硝唑敏感的菌种有拟杆菌属、梭状芽孢杆菌属、产气荚膜梭菌、消化球菌属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、甲硝唑允许作治疗用，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。

4.毒死蜱

毒死蜱属于高效、广谱有机磷杀虫剂，具有胃毒、触杀、熏蒸三重作用，属中等毒性杀虫剂，可用于防治很多果蔬虫害及多种地下害虫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毒死蜱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

5.五氯酚酸钠

五氯酚酸钠常被用作除草剂、杀菌剂。由于五氯酚酸钠具有较高的水溶性，容易以水为载体广泛地扩散，对水源和土壤中造成污染，进入饲料用植物中，通过食物链蓄积在动物体内，残留在食品中。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中规定，五氯酚酸钠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。

5.地西泮

地西泮又名安定，是镇静类药物，具有镇静、催眠、抗焦虑等作用。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中规定，地西泮药物允许作食用动物的治疗用，但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